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聚环保”）于201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0号文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1.86万元，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8.14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52,807.8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 二、关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2010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实施营销服务网络项目的议案》，同意利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1,525万元，用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在全国范围内新设立新疆、黑龙江、广东、广西、陕西、四川、浙江、山东、内蒙古和福建等10个营销办事处，填补或充实公司原有的区域营销服务职能，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公告》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完成日期调整为2012年12月2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对本次超募资金项目调整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 三、“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目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已经完成新疆办事处和大庆办事处的建设工作，上述两个办事处经过近一年的运行，对西北和东北两个区域在石油化工、气体净化领域的市场销售和技术服务提供了较为充分的支持，提高了公司在重点销售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广西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尚处于建设之中。

截至2012年9月30日，“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的实际情况如下：

| 项 目   | 预算金额（元）       | 实际支出金额（元）    | 支出比例（%） |
|-------|---------------|--------------|---------|
| 新疆办事处 | 2,130,000.00  | 1,729,237.95 | 81.18%  |
| 大庆办事处 | 1,370,000.00  | 843,417.95   | 61.56%  |
| 广西办事处 | 1,350,000.00  | 254,201.50   | 18.83%  |
| 浙江办事处 | 1,350,000.00  | 117,911.60   | 8.73%   |
| 其他办事处 | 9,050,000.00  | 0.00         | 0.00%   |
| 合 计   | 15,250,000.00 | 2,944,769.00 | 19.31%  |

### 四、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原因

作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

产品、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四大系列近百个品种，工艺较复杂，对产品销售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在“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销售人员招聘进度一直未达到计划要求。

上述原因导致预期时间内完成该项目面临不确定性，为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更好地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建设。

## 五、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12年10月18日，项目建设超募资金计划15,250,000.00元，已使用超募资金2,944,769.00元，剩余超募资金12,305,231.00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设立的账号为110060576018150037907的募集资金专户，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六、终止该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完成尚处于建设中的广西办事处和浙江办事处的建设工作。考虑到未来市场和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加大优秀销售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力度的同时，将通过与设计院、代理商合作的模式扩大营销渠道，确保公司销售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因此，公司本次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营销业务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四）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

1、考虑了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控制项目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决策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三聚环保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宏源证券将持续关注三聚环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超募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资于主营业务，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宏源证券对于三聚环保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方可实施。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超募资金投资“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18日